

牙體技術師法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牙體技術師法 第 12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醫師法 第 2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